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“公司追认 2011-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且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，该项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。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顾珺珺

洪波

陈珠明

2014年9月20日